

证券代码：603648

证券简称：畅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一、投资理财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资金来源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 收益率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	自有资金	保本型产品	上海银行“稳进”2号第SD21803M005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	8,000	2018年1月11日	2018年4月12日	4.50%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自有资金	保本型产品	渤海银行【S17685】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	12,000	2018年1月12日	2018年4月12日	4.56%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。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，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，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，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 3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